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大學品質

學費優惠補助

(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分機 1171-1173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1 日
各 系 所 網 頁 公 告 口 試 時 間	112 年 3 月 8 日
口 試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 (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可事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及 網 路 下 載 成 績 單	112 年 4 月 6 日
複 查 成 績	112 年 4 月 13 日
新 生 驗 證 、 報 到	112 年 4 月 20 日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12 年 9 月 1 日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3	4							1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報名日期：1/31~3/1

※公告口試時間：3/8

※口試週：3/10~3/12 (依系所公告)

※放榜及下載成績單：4/6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注意事項.....	3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4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12
柒、放榜	13
捌、錄取相關事宜.....	13
玖、成績複查.....	13
拾、報到	14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貳、申訴.....	15
拾參、其他.....	15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錄二>繳費說明.....	17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8
<附錄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之相關規定及資格審查申請表.....	19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

在職生：一至五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以此資格報考者，請參照本簡章附錄四)**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三、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以確認自我本身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被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外國學生或台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

**112年1月3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2年3月1日(星期三)24: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一)已申請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二)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享有報名費用減半之優待。

(三)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四)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報名費520元。

(五)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免繳報名費：

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享免收報名費(請先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至校友總會確認會員身份及申請證明單，並將證明單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請上網下載及填寫「南華大學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經本處審核通過，即享有優待。下載網址：<http://academic3.nhu.edu.tw>，點選下載專區/試務組表格。

(六)繳費方式：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ATM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四、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一份(請勿將報名表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二)學力(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審查資料(依序整齊裝訂資料，選填二所以上者，請分別準備該系之備審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恕不退還，另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報名手續：

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4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300元，另1,000元退還。

六、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繳交日期：

112年1月3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2年3月1日(星期三)24:00止。

(二)繳件方式

1. **郵寄方式**：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一併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1000 元退還）。

2. **現場繳件**：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七、注意事項：

(一)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網路報名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二)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試務組，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辦理。

肆、注意事項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逕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五、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七、經審查結果為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需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十、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所別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履歷(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p> <p>3.讀書或研究計畫。</p> <p>4.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	
備註	網址： http://ccem3.nhu.edu.tw			

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自傳或個人履歷。</p> <p>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余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備註	網址： http://bmanagement3.nhu.edu.tw			

所別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p> <p>3.自傳。</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賴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備註	網址： http://tourism3.nhu.edu.tw			

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自傳或個人履歷。</p> <p>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黃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備註	網址： http://iofm3.nhu.edu.tw			

所別	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p> <p>3.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或未來展望（包含讀書計畫、就讀的動機、生涯的規畫）。</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王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備註	<p>1.網址：http://literature.nhu.edu.tw</p> <p>2.本學系得與生死學系碩士班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或「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為第二~第四志願。</p> <p>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p>			

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4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p> <p>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等)</p> <p>二、口試 佔 6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曾小姐 (05)2721001 轉 2151	
備註	<p>1.網址：http://childhood3.nhu.edu.tw</p> <p>2.口試日期：3月11日(星期六)</p>			

所別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備審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文獻探討)。</p> <p>3.自傳。</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	
備註	<p>1.系所網址：http://lads3.nhu.edu.tw</p> <p>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與文學系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至第四志願。</p> <p>3.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選填多重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p> <p>4.口試日期：3月11日(星期六)。</p> <p>5.口試順序：將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reurl.cc/oQ2eWV，請考生於考前三日自行參閱。</p> <p>6.新生座談會：預訂民國112年6月10至11日，為期兩日，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異動時間權利，因應疫情得調整為線上形式)。</p> <p>7.備審資料將不予歸還，請考生自行留存資料正本。</p> <p>8.最高學歷成績單請檢附正本乙份，其餘檢附影本即可。</p>			

所別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及百分比	<p>一、備審資料 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文獻探討)。 3.自傳。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網址) 5.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p>二、口試 佔 40%</p> <p>三、筆試 佔 20%</p> <p>(未參加筆試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科名稱：諮商理論。 2.考試形式：申論題。 3.參考書目：Gerald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四版)》，台北：雙葉書廊，2016。 4. 參考書目網址。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3.筆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網址：http://lads3.nhu.edu.tw 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與文學系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至第四志願。 3.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選填多重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 4.自 100 學年度起，本組畢業學生依本系修業規定與時序表完成畢業門檻，得具參加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5.錄取本組之學生須下修大學日間部課程：諮商技術、心理輔導與諮商、心理學、心理教育及統計(或社會統計)。並於畢業前須發表小論文至少一篇。 6.筆試、口試日期：3 月 11 日(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與地點：請依本校教務處簡章規定「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2)口試順序：將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reurl.cc/oQ2eWV，請考生於考前三日自行參閱。 7.新生座談會：預訂民國 112 年 6 月 10 至 11 日，為期兩日，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異動時間權利，因應疫情得調整為線上形式)。 8. 備審資料將不予歸還，請考生自行留存資料正本。 9.最高學歷成績單請檢附正本乙份，其餘檢附影本即可。 			

所別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備審資料 佔 50%</p> <p>1.自傳。</p> <p>2.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研究計畫書（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p> <p>二、口試 佔 50%</p> <p>（口試主要針對研究計畫提問。）</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	
備註	<p>1.系所網址：http://lads3.nhu.edu.tw</p> <p>2.本學系之三個碩士班與文學系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至第四志願。</p> <p>3.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選填多重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p> <p>4.口試日期：3月11日(星期六)。</p> <p>5.口試順序：將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reurl.cc/oQ2eWV，請考生於考前三日自行參閱。</p> <p>6.新生座談會：預訂民國112年6月10至11日，為期兩日，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異動時間權利，因應疫情得調整為線上形式)。</p> <p>7.備審資料將不予歸還，請考生自行留存資料正本。</p> <p>8.最高學歷成績單請檢附正本乙份，其餘檢附影本即可。</p>			

所別	宗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一般生 4 名
			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自傳(個人學歷、經歷、專業工作心得等)。</p> <p>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p> <p>3.讀書計畫(未來學習及工作生涯規劃)。</p> <p>4.研究計畫(簡要說明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備註	<p>1.網址：http://rel3.nhu.edu.tw</p> <p>2.本所之二個組別得互填志願，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佛學與人間佛教組）或（宗教學研究所）為第二志願。</p> <p>3.備審資料每一志願各一式兩份。</p> <p>4.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p> <p>5.口試日期：3月11日(星期六)。</p>			

所別	應用社會學系	招生名額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林先生 (05) 2721001 轉 2342	
備註	1.網址： http://www.nhu-as.org/ 2.本學系之兩個碩士班可互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可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得僅填寫第一志願)。 3.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一份。			

所別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二、口試 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鄧小姐 (05) 2721001 轉 2353	
備註	1.網址： http://iab3.nhu.edu.tw/ 2.本學系之兩個碩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除第一志願外，可選填另一碩士班作為第二志願。 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所別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審查資料 佔 30% 1.自傳(限 1000 字以內)。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先生 (05) 2721001 轉 2411	
備註	網址： http://media.nhu.edu.tw			

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交）。</p> <p>2.研究計畫書（必繳交）。</p> <p>（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p> <p>3.自傳（必繳交）。</p> <p>（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或專業工作心得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必繳交）。</p> <p>5.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自由繳交）。</p> <p>6.推薦函（自由繳交）。</p> <p>二、口試 佔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 2721001 轉 2611
備註	<p>1.網址：http://im3.nhu.edu.tw</p> <p>2.修業規定請參照資訊管理學系網頁。</p> <p>3.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所別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個人履歷。</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4.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 50% 為原則。</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梁小姐 (05) 2721001 轉 2671
備註	<p>1.網址：http://gts3.nhu.edu.tw/</p> <p>2.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p>		

所別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4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履歷。</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p> <p>4.自傳及進修計畫書。</p> <p>二、口試 佔 6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備註	<p>1.網址：http://nbt3.nhu.edu.tw</p> <p>2.報名資格：大專以上學歷，不限學科。</p> <p>3.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p>			

所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50%</p> <p>(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p> <p>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p> <p>3.自傳(含相關表現)。</p> <p>4.作品集或報告集電子檔。</p> <p>5.口試之簡報電子檔。</p> <p>二、口試 佔5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葉小姐 (05) 2721001 轉 2211	
備註	<p>1.網址：http://visual3.nhu.edu.tw/</p> <p>2.研究計畫口試，請自備簡報電子檔。</p>			

所別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自傳或履歷(請附相關佐證資料)。</p> <p>2.讀書與研究計畫。</p> <p>3.其他專業能力佐證文件。</p> <p>二、口試 佔 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廖小姐 (05) 2721001 轉 2231	
備註	網址： https://design3.nhu.edu.tw			

所別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口試 佔 50% (含音樂或舞蹈表演 5 分鐘)</p> <p>二、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足以證明音樂、舞蹈專業能力之影音資料與文件。</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含表演)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蘇先生 (05) 2721001 轉 2271	
備註	<p>1.網址：http://music3.nhu.edu.tw</p> <p>2.報考者請填寫【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p> <p>3.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木琴），請先與系上連絡。</p> <p>4.審查資料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p> <p>5.應考者自行斟酌是否需配伴奏人員，本系無硬性規定。</p> <p>6.口試、術科原則上同一天舉行。</p>			

所別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初步研究想法說明。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或獎項等。 (作品若無法寄送，請口試當日帶來)</p> <p>二、口試 佔 50% (含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卓小姐 (05) 2721001 轉 2221	
備註	<p>1.網址：http://envart3.nhu.edu.tw/</p> <p>2.口試日期：3月10日【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p> <p>3.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 50%為原則。</p>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依系所公告日期為準）。
- 二、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三、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時間至各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筆試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系所	112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9:20	第一節 9:30~11:00 (90 分鐘)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預備鈴	諮商理論

柒、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 112 年 4 月 6 日公告在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demic3.nhu.edu.tw>)
- 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公佈。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招生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之內。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 六、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玖、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academic3.nhu.edu.tw>，點選下載專區／試務組表格。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

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通知規定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系所正取生報到日：112年4月20日。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112年9月1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助理。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 三、同時報考二或三所之考生，倘皆錄取者，僅得擇一錄取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
 - 四、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請繳交在職證明相關資料。
 - 六、經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 七、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錄取之新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錄取生如有兵役義務，須先辦理緩徵，應於接獲徵集令時，自行攜帶本錄取通知書向役政機關辦理延緩徵手續，並索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以憑辦理緩徵。
-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故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四、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六、有關各系所修業規定，請登上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3.n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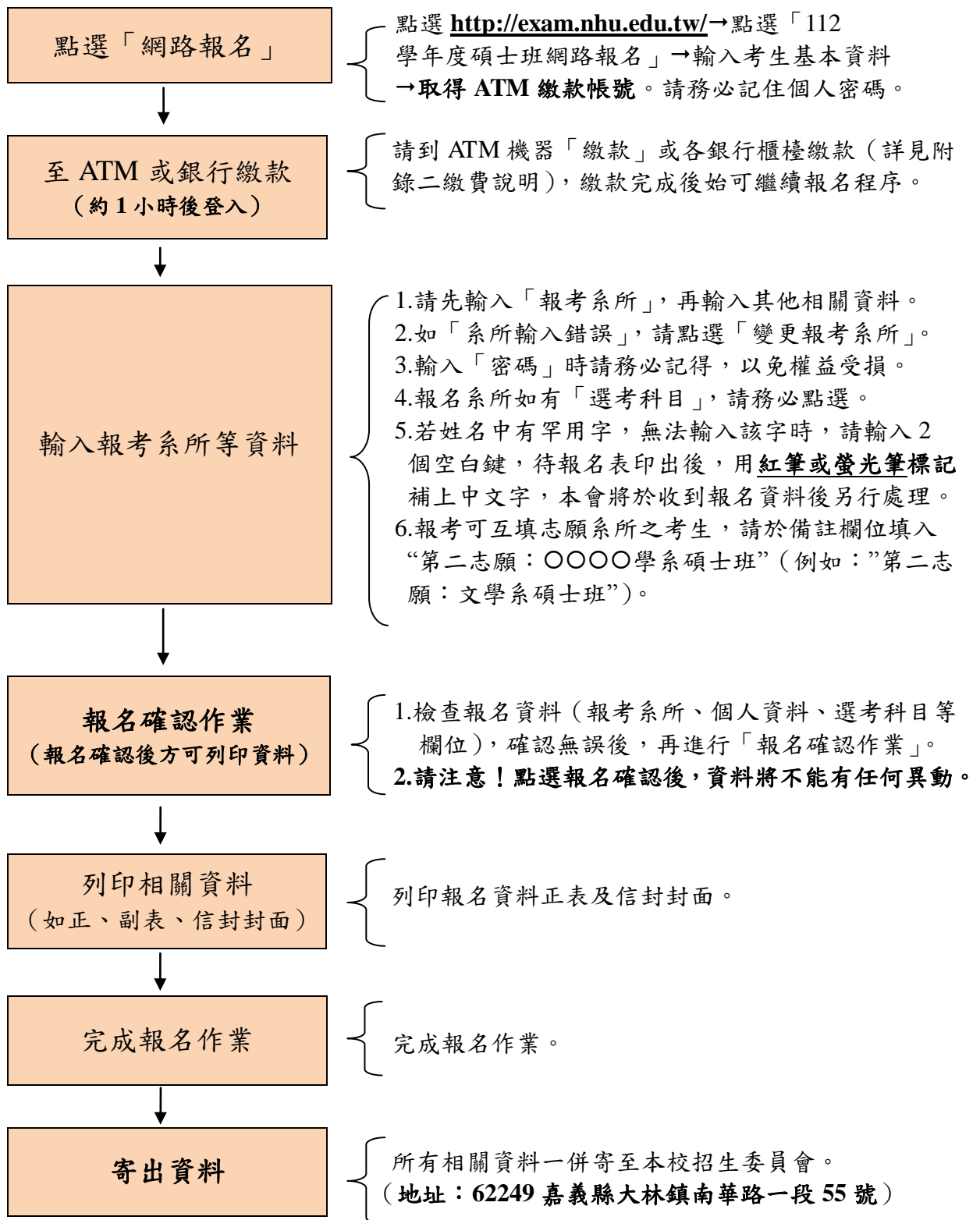
拾貳、申訴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放榜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05）2720234，傳真後務必來電（05）2721001 轉 1171~1173 確認。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將書面申請正本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本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

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戶名：南華大學。

（三）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

（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exam.nhu.edu.tw/>，點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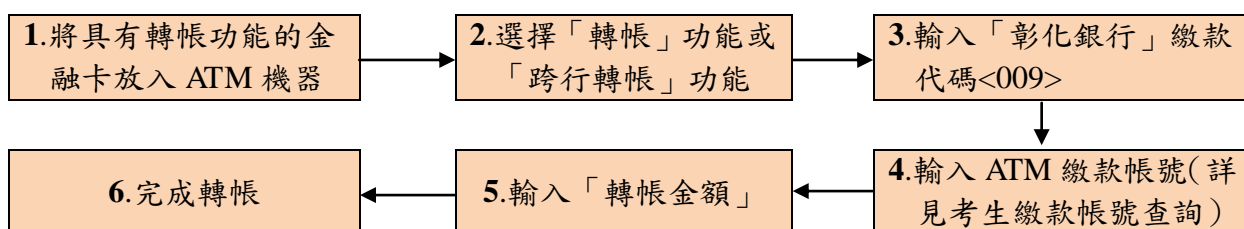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1,3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exam.nhu.edu.tw/>，點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之相關規定及資格審查申請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請考生填寫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文創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三)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專利或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四)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曾從事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其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文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藝文創作或表演、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0年以上者。</p> <p>(二)出版有文學、藝文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三)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經系招生委員會審議。</p>
宗教學研究所	<p>曾從事宗教及(或)宗教教育相關工作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在宗教團體或宗教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具特殊成就者。</p> <p>(二)出版重要宗教著作，具影響力者。</p> <p>(三)具備特殊社會貢獻或影響力，可資證明者。</p>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傳播學系碩士班	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在國際關係、公共政策學術領域或相關專業實務上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六)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建築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勞動部技能檢定甲級證照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六)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p>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10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p> <p>(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p> <p>(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p>(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南華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人姓名	(親簽)	連絡電話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6至9點擇一至 多檢附有利之審 查文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最高學歷(力)證明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專職工作年資證明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現職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現任職私人機構者需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因個人職務或貢獻所獲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工會或團體之負責人推薦函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1.請於申請時，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以掛號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教務處試務組。 2.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3.入學後將由系所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輔導。			
審查程序		審核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1.相關工作經歷十年(含)以上。 2.符合報考系所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收資格招收資格條件第____點第____項_____ _____之規定。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____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複審	學院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____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決審	校招生委員會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